

##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考试科目：国际经济法

一、名词解释 1 请在答题纸上作答。写清题号。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答：**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有关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合同。

2. 保障措施

**答：**《货物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规定，如果因意外情况的发展或者一缔约方因为承担本协定的义务(包括关税减让在内)而产生的影响，使得某一产品输入到该缔约方领土的数量大为增加，对这一领土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它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重大威胁的时候，这一缔约方在防止或者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撤销或修改转让。

3. 不清洁提单

**答：**指承运人对其接收或者已经装船的货物的表面状况加有不良批注的提单。

4. BOT

**答：**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经营、建设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且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者出售产品的方式来收回投资、获取利润、偿还贷款。特许权期限届满，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5. TRIPS

**答：**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定之一。由序言和 7 个部分组成，对版权、商标、专利、产地标志、工业设计、集成电路、未泄漏的信息和契约性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做出了规定。TRIPS 协定为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确立了新的统一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对国际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投资与相关的国内立法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6. CIP

**答：**即运费以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在该术语中，卖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订立保险合同并且支付保险费。风险从货物越过船舷的时候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二、简答题(请在答题纸上作答，写清题号。共 26 分)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货物风险转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1)以交货时间确定风险的原则。公约第 69 条规定，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风险转移于买方承担。

(2)过失划分的原则。从交货时间起，风险从卖方移于买方，这一原则的适用有一个前提，即风险的转移是在卖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3)国际惯例优先原则。公约第 9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划拨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划拨又称特定化，是指对货物进行计量、包装、加上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通知等方式表明货物已归于合同项下。经过划拨的货物，卖方不得再随意进行提取、调换或挪作他用。

2. 简述卡沃尔主义。(7 分)

**答：**(1)卡沃尔主义由南美著名法学家卡沃尔提出，即：属于一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同该国国民有同等受到保护的權利，不应要求更大的保护，当受到任何侵害时，应当依赖所在国政府解决，不应当由外国人的本国出面要求任何金钱上的补偿。

(2)从理论上讲，卡沃尔主义是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外国人与本国人待遇平等原则，反对外国人特权地位，坚持国家属地管辖权的完整性，是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的，不容否定。从实践上看，卡沃尔主义的精神已经普遍得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制中，已经体现了这一原则和精神，如《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就强调，因为国有化赔偿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当地法院依其国内法解决。就连一向坚决反对卡沃尔主义的美国，在其《对外关系法》中重述对卡沃尔主义效力做了有条件的承认。

(3)卡沃尔条款的实质是反对以滥用外交保护的方式来解决投资争端。但是它并非绝对排除国际解决方法。

3.简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主要内容。(6分)

**答：**(1)公约第2条对“知识产权”下了定义，界定了知识产权包括的权利。

(2)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容包括：规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和职责；规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资格；规定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机构。

4.请列出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三个国际公约的名称以及简称。(6分)

**答：**(1)《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

(2)《修改(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简称《海牙议定书》。

(3)《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

三、论述题(每题10分，共20分)

1.试述国际贸易中信用证的性质和作用。

**答：**(1)是指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的一种保证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在信用证内，银行授权出口人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者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并且随付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单据，按时在指定的地点收取货款。

(2)作用：第一，担保付款。由于一国的卖方不了解另一国买方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只有在先付货款，或者有银行信用证担保的条件下才会发货。第二，融资作用。卖方在信用证到期前急需用款的时候，可以将该信用证质押从第三人处(或者银行)取得贷款。买方也可以申请银行垫付贷款。第三，便利作用。双方的资信调查、担保登记或者质押办理、付款的安排等被信用证简化了。

2.论述WTO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答：**WTO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倾销价格的确定。根据协议，确定一项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要求将被指控的倾销产品的出口价格与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或者销往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以及结构价格进行比较。如果前者低于后者，则倾销存在。后者就是WTO以及协议所指的正常价值或者公平价格，通常表现为三种价格。即国内销售价格、第三国价格、结构价格。

(2)工业损害的确定。协议对如何确定工业损害确立了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涉及工业定义、确定损害存在地标准和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内容。

(3)反倾销的调查程序。是指一国范倾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受到倾销损害的相关产业的起诉，对被控制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的全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反倾销申诉；申诉的受理机构；反倾销调查；裁决；司法审查。

四、案例分析(第1题20分,第2题10分。共30分)

1. “希玛”轮1995年5月2日在香港承运了102箱西药运往天津港,该批货物投保了一切险。5月5日该轮抵达目的港天津,由于收货人中国某医药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不能出示正本提单,“希玛”轮东(以下简称“船公司”)没有向其交付货物。5月10日,医药公司向船公司出具了一份中国工商银行某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的提货担保书,船公司接受担保书后,向医药公司签发了提货单。医药公司则委托某进出口公司报关。由于进出口公司在报关的时候伪报货物名称,该批货物被海关没收。于是收货人医药公司没有付款赎单,提单被退回了香港托运人。1996年4月,香港托运人持正本提单在香港法院以错误交货为理由,对船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赔偿货价损失。香港法院判决支持了托运人的请求。船公司在一个月后向中国某海事(法院)起诉,被告为医药公司以及银行。船公司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其因

为在香港败诉而支付的贷款、律师费以及利息的损失。

(1)本案船公司与银行是什么关系?

(2)本案医药公司是否承担船公司在香港败诉所受到的损失?

(3)本案银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为什么?

(4)如本案未发生报关问题,收货人付款赎单的时候收到了货物,但是货物有12箱因为放置距离机舱太近而受热变质,收货人应当向谁索赔?

(5)如“希玛”轮船拖欠船员的工资,在进入天津的时候又拖欠港务费。该船舶所有人在向银行贷款时办理了将该轮船抵押的手续并且进行了登记。依我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债权项目的受偿顺序如何?

**答:** (1)本案船公司与银行之间是一种担保关系。

(2)本案医药公司应当承担船公司在香港败诉受到的损失。

(3)银行有责任。因为银行为医药公司出具了“提货担保书”,根据《汉堡规则》,只要银行的行为是善意的,其行为就具有法律效力。于是医药公司作为提货人向船公司提取货物,并导致了货物被扣押和医药公司没有付款赎单的结果。

(4)收货人应当向船公司或者保险公司提供索赔。

(5)受偿顺序是:船员的工资、天津港的港务费;银行的货款。

2.1991年4月,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了钢材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1991年4月,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乙公司按合同规定开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信用证规定采用多式联运的方式运输,对转运标志没有特殊要求。通知行为美国丁银行在华的分行。根据信用证条款的规定,由丁银行在华分行保兑并且指定该行议付,议付可以用电传向丙银行的纽约分行索赔。8月25日,甲公司将货物以多式联运方式运出,并且由当地外运公司签订了陆海空联运提单。8月27日,甲公司全套单据寄交给丁银行在华分行议付,9月1日,丁银行在华分行向甲公司发出了“银行付款通知单”。9月12日,丁银行在华分行通知甲公司,全套单据遭到丙银行拒付,理由为存在下列不符点:(1)提单未显示“已装船”字样;(2)装运标志上表示的是整批货物的总数量而不是每一纸箱中的数量。鉴于上述原因,丙银行要求丁银行退回货款。9月26日,丁银行将丙银行的第二份通知传真给甲公司,通知中称,如果甲公司降价25%,开证申请人可以接受所提交的有不符点的单据。甲公司传真答复:(1)单证并无不符,不同意降价;(2)信用证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文件,降价问题不应当在信用证上解决;(3)丁行作为保兑行应当按照国际惯例履行付款的责任。

12月1日,丁银行在华分行致函甲公司,“我行已经向开证行交涉多次,所提不符点纯属于故意挑剔,我行已经要求其立即支付货款,并已通知其不同意降价,请你公司指示是否同意退单?”12月5日,甲公司回函丁公司表示“我公司不同意降价,也不同意退单,作

为保兑行和议付行，你行负有及时付款的责任。”1992年1月10日，丁银行函复甲公司称，“尽管我行已经对上述信用证予以保兑，但是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对此付款。只有当开证行倒闭，其所交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的情况下，保兑行才负有付款责任。现根据你公司上述单据，开证行提出与信用证要求不符拒绝付款，我行没有代开证行付款的责任。关于单证是否相符的问题，我行已经与丙银行交涉，但是双方因为标准不一，无法达成共识。开证行丙银行坚持不符点而拒付。”之后，丁银行将全套单据退回给甲公司，甲公司向丙银行投诉，要求保兑行履行支付货款的责任。

问：(1)甲公司提及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是否相符？丙银行是否应当付款？

(2)丁银行作为保兑行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答：(1)相符。丙银行认为甲公司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存在不符点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因为：首先，信用证规定采用多式联运的方式运输，甲公司将货物以多式联运的方式运出，并且由当地的外运公司签发了陆海空联运提单，由于是陆海联运，提单上就不可能显示“已装船”字样，也是不允许有此字样的。如果这样就违反了信用证的规定。第二，装运标志上表示的是整批货物的总数量而并不是每一纸箱中的数量，这也不违反信用证的规定，因为信用证对装运标志没有特殊要求，提单装运标志上没有必要一定要表示每一纸箱的数量。

(2)考查的是保兑行的责任。保兑行开证行之外的一家银行保证兑付开证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承诺。保兑行通常是通知银行，也有可能是其他一家银行。信用证经过保兑行保兑之后，对受益人来说，就是取得了两家银行的付款保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10条规定：“除非被指定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能使被指定银行负有付款、承诺延期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并相应通知受益人，被指定银行接收及/或审查及/或转交单据，并不使其负有付款、承诺延期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的义务。d.开证行通过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一家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请求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授权该银行依情况，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负有按本条文规定偿付该银行的义务。”信用证一经过保兑，即构成保兑行在开证行承诺之外的一项确定承诺，保兑行对受益人承担必须付款或者议付的责任。保兑行不是以开证行的代理人的身份，而是以独立的“本人”的身份对受益人独立负责，并对受益人负首先付款的责任。也就是说，受益人不必先向开证行要求付款，而可以直接向保兑行提交单据要求付款或者议付，只要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规定，保兑行就有议付或者议付的义务，在议付或者代付之后，都不能向受益人追索。保兑行一经过对信用证加以保兑，不论开证行有什么变故，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间之内保兑行都不能够撤销其保兑。本案中丙银行拒绝议付货款是错误的，应当负责赔偿责任。